

法規名稱：八里污水處理廠敦親睦鄰回饋地方實施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臺北市政府府工衛字第 11430929901 號令修正發布第 2 點條文；並自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

二、回饋經費之款額，按下列公式計算編列：次年度污水處理廠回饋金＝前一年度該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實際污水處理量（噸）×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×365（天）。

前項每噸污水應提列之回饋金，依前一年度該污水處理廠平均每日實際污水處理量規模之不同，按下列規定逐級累加計算：

- （一）第一級：二萬噸以下部分，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.325 元。
- （二）第二級：超過二萬噸至十萬噸部分，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.25 元。
- （三）第三級：超過十萬噸至三十萬噸部分，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.175 元。
- （四）第四級：超過三十萬噸至六十萬噸部分，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.1 元。
- （五）第五級：超過六十萬噸部分，每噸污水應提列回饋金新臺幣 0.075 元。